

2008 年 5 月 13 日  
13 May 2008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  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Nothing</b> 酒牌續期申請	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。
<b>井一日本料理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
<b>Metal Bar</b>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晚上 11 時後，不得進行任何卡拉 OK 活動。
<b>花田(日式)夜總會</b> <b>Flower Field Night Club</b> 酒牌續期申請	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。

**Go Go Bar**  
酒牌續期申請

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及將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修訂如下：

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6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。

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

晚上 11 時後，處所的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